上海市网贷行业失信信息录入规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1号）、《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关于加强涉金融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17〕460号）、《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沪府令38号）等文件规定，制定上海市网贷行业失信信息录入规则。

一、目的

规范本市网贷行业失信信息管理，加强对恶意逃废债等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打击，推进本市网贷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引导和促进本市网贷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和金融稳定。

二、信用信息录入主体范围

本规则信用信息录入的主体范围是指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以下简称“网贷机构”）运营平台（以下简称“网贷平台”）上借款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借款人”）。

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网贷机构提供的恶意逃废债等失信信息，汇集后报送并录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信用平台”）。试行期间非会员网贷机构暂不纳入报送范围。

三、录入市信用平台的信息事项

1.网贷平台借款人逾期行为：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到期偿还本金及（或）利息。

2.网贷平台借款人涉诉行为：借款人经法院有效判决、裁定确认，需履行还款义务。

四、失信信息录入内容

1.网贷平台借款人逾期行为：借款自然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借款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工商注册号、税务登记号、违约金额（本金、利息等）、认定日期、纠正日期等。

2.网贷平台借款人涉诉行为：借款自然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借款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工商注册号、税务登记号、裁判文书号/案号、涉案标的、认定日期、纠正日期等。

五、失信信息录入标准

1.逾期行为

网贷平台借款人，经网贷机构或相关管理部门认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将其录入失信信息：

（1）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偿还本金及（或）利息，超过 90 天以上的；

（2）借款合同约定分期还款的，借款人首期未按约定期限还款，且逾期超过 60 天以上的；

同时，试行期间暂不接受网贷机构报送的因开展下列业务而产生的失信信息：

（1）对借款人收取的综合资金成本超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利率上限规定的业务；

（2）向在校学生提供的借贷撮合业务；

（3）借款用途为“首付贷”、“赎楼贷”、房地产场外配资等购房融资的业务；

（4）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衍生品等高风险融资的业务；

（5）其他违反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2.涉诉行为

经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确认需履行还款义务的网贷平台借款人，应将其录入失信信息。

六、失信信息录入周期

协会根据网贷机构提供的恶意逃废债等失信信息，汇集后于每月 15 日（节假日顺延）向市信用中心报送、更新经确认的、截至上月月底的失信信息；每次报送增量信息或变动

信息，信息无变化则进行零申报。

七、失信信息公开属性

协会向市信用平台推送网贷行业失信信息，市信用中心将有关信息纳入主体名下，供有关部门开展行政审批、日常监管等工作时参考。

八、失信信息查询有效期

市信用平台未收到协会提供的纠正信息的，失信信息长期保存并供有关部门开展行政审批、日常监管等工作时参考；市信用平台收到协会提供的纠正信息的，以协会报送的完成逾期行为、涉诉行为的纠正日期起算，相应信息保存 5 年。

九、异议处理

1.当事人对被列入失信信息有异议的，可向市信用中心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市信用中心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比对；

3.市信用平台记载的信息与协会提供的信息确有不一致的，市信用中心应当予以更正，并通知当事人；

4.市信用平台记载的信息与协会提供的信息一致的，市信用中心应当将异议申请转至协会，并通知当事人；

5.协会应当在收到市信用中心转来的异议申诉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比对；

6. 协会记载的信息与网贷机构提供的信息确有不一致的，协会应当予以更正，并将更正信息告知是信用中心，同时通知当事人；

7. 协会记载的信息与网贷机构提供的信息一致的，协会应当将异议申请转至报送此失信信息的网贷机构进行核查，经网贷机构核查确认，异议成立的，网贷机构应予以更正并将核查结果告知协会，同时通知当事人；协会做相应更正并将核查结果告知市信用中心；

8. 异议不成立的，由网贷机构将核查结果和相应的证明材料告知协会，同时通知当事人；协会将核查结果和相应的证明材料告知市信用中心。